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对《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相关审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选聘要求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二、对《关于提名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核《关于提名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提名吴怡宁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核，我们认为吴怡宁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吴怡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提名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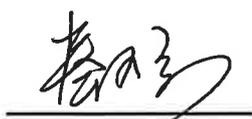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录大恩



秦玉秀



黄宪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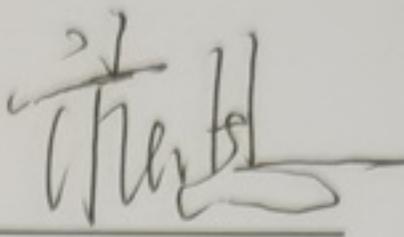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恒儒



录大恩

\_\_\_\_\_

秦玉秀

\_\_\_\_\_

黄宪培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恒儒

\_\_\_\_\_  
录大恩

\_\_\_\_\_  


\_\_\_\_\_  
秦玉秀

\_\_\_\_\_  
黄宪培

2022年4月25日